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依诺办公家具厂年加工、销售 300 套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81-21-03-109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炎龙	联系方式	1369881381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29.733 秒, 34 度 41 分 30.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危险物质存最大存储量不超过危险物质存储临界值，因此不设环境风险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中期 2016 年~2020 年；远景：2021 年~2020 年。 （2）市域总体规划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启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根据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厂区用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4），符合用地规划。 3、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3.1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
---------	--

<u>整进行优化。</u>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4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3.2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3.3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4组，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3.4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

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偃师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借用《偃师市岳滩镇弋奉美泰纺织纱加工厂年加工1000吨加弹丝项目》中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马郡寨（本项目南侧420m）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检测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月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排入伊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洛阳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伊洛河汇合处的监测数据资料。伊洛河汇合处断面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洛阳市常规监测断面伊洛河交汇处COD、氨氮2019年大部分月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但有部分月份监测值超出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洛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水资〔2020〕3号）可知，洛阳市通过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强化流域水体保护、建立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措施明显减少水超标次数，明显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③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

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6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生物医药除外）、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项目为办公家具制造，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项目封边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国 4 及以上汽车运输。	相符
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20003）			
空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	项目不使用高污	相符

	间 布 局 约 束 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染燃料；位于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产生的 VOCs 按照要求实行等量削减替代。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无燃料使用；项目为办公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封边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进行。	符合
5、项目与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1〕5号）			
表1-3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1〕5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工业源VOCs污染治理	3、全面提升VOCs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年4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微负压状态；对VOCs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生产设施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封边工序进行二次密闭，消除挥发性异味，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收集的VOCs采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工艺，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四) 强化VOCs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VOCs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VOCs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4组，产生的VOCs按照要求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	--	---	----

6、项目与《关于印发偃师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偃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光伏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属办公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能过剩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可达到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 B 级以上要求。	
(六) 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3 月底前，印刷工业、制鞋工业、蘸油热处理等行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4 月底前，工业涂装、铸造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本项目属于办公家具制造，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等排放要求。	相符
7、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家具制造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表1-5 项目于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胶黏剂为 EVA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生产工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	项目使用板料为生态板，不	相符	

艺	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涉及涂装工序。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封边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下料、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项目不涉及涂料，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5.1mg/m ³ 、5.67mg/m ³ ，满足左侧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有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8、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岳滩镇共有 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 1#井眼(共 2 眼井), 其保护区范围如下: 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与其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480m (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6),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故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9、文物古迹			
偃师市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 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由二里头文化, 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 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 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 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 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距离项目最近的为二里头遗址, 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对照《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 项目选址不在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详见附图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近年来办公家具需求量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偃师市依诺办公家具厂拟投资 50 万元在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建设“年加工、销售 300 套办公家具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381-21-03-109944（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范畴，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工程概况				
2.1 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租用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其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2.75825918，北纬 34.6917665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4）。 项目其东、北两侧均为道路，西、南两侧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m 处的寇圪垯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及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3，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见附图 5。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580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偃师市依诺办公家具厂年加工、销售 300 套办公家具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
4	占地面积	800m²
5	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6	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2:00, 14:00~18:00。
8	主要建筑物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为 468m²，长 26m，宽 18m，设有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	租赁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建筑面积 75m²，长 14m，宽 5m，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租赁已建成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岳滩镇供电所	/
	供水	岳滩镇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³）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裁板、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板材智能加工中心、侧孔机、裁板机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封边机上方设 1 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边角料、锯末、铝材余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² ）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4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单位处理	新建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裁板机	MJ6128YA	1	用于少量裁板
2	板材智能加工中心	LOOKE-1331-15	1	用于批量裁板
3	封边机	LX-230	1	用于木板封边，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4	侧孔机	/	1	用于木板钻孔
5	台钻	Z516	1	用于铝材钻孔
6	空压机	/	1	/
7	切割机	/	1	用于铝材切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生态板	2000 块/a	1.2m*2.4m*17mm，外购
2	封边条	3000m/a	100m/盘，外购
3	封边胶	200kg/a	25kg/袋，外购
4	合叶	4800 个/a	外购

5	拉手	2400 个/a	外购
6	铝材	0.3t/a	外购
7	螺丝	0.02t/a	外购
8	电	2 万 kW·h/a	岳滩镇供电所
9	水	48m ³ /a	岳滩镇自来水管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封边胶：封边胶即 EVA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常温下为固体，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2-6 EVA 热熔胶的主要成分表

成分	质量百分比	成分说明
EVA	30-35%	主体树脂
萘烯树脂[1]	6-15%	增粘树脂
C9 石油树脂	10-20%	增粘树脂
微晶蜡/石蜡	3-8%	粘度调节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4%	增塑剂
碳酸钙	25-35%	填料
BHT	0.5-2%	抗氧化剂
叔丁基过氧化-2 乙基己基 碳酸酯	0-1%	主交联剂
气相二氧化硅	0-1%	消光剂

2.5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1	办公家具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00 套

3、公用工程

3.1 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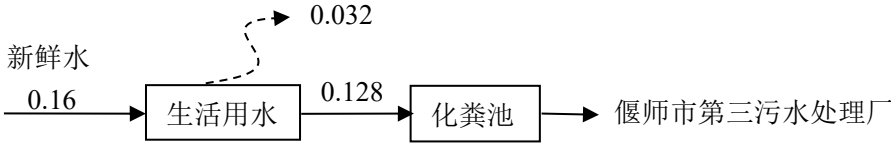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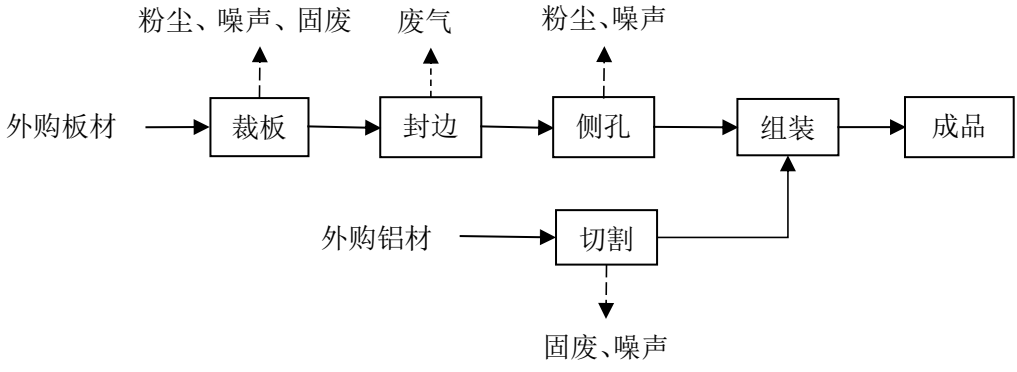
年用电 2 万 kW·h/a，由厂岳滩镇供电所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2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岳滩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厂区用水要求，用水量为 48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6m³）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5、厂区平面布置及附图 本项目厂区内东向西依次设办公室、生产区、原料区等，详细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办公家具生产工艺  图 2-2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u>项目所用生态板为外购，外购的生态板可直接进行加工处理，不做喷漆等处理，本项目不含涂装工序。</u> <u>裁板：</u>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好尺寸后，采用裁板机（批量裁板用板材智能加工中心）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u>封边、侧孔：</u>切割好的板材经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胶采用 EVA 热熔胶，封边机设定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时开始封边；封边完成后通过侧孔机进行钻孔；封边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侧孔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u>切割、组装、成品：</u>根据所需尺寸，将外购的铝材用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好的铝

	<u>材与加工好的木板进行组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和噪声。</u>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毕，仅需设备安装，对环境影 响不大。 2、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板、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中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在70~80dB(A)。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 角料、锯末、铝材余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 要为环保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李强的厂房进行建设，此厂房以前为装饰公司仓库，地面已全部硬 化，房东承诺本项目入驻前进行腾空，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 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质量浓度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2021 年全市将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在严格落实上述重点任务的基础上，洛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更大的改善。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偃师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偃师市 2020 年优良天数 248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

颗粒物 (PM₁₀)、臭氧 (O₃)、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硫 (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

表 3-2 偃师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 本次评价借用《偃师市岳滩镇弋奉美泰纺织纱加工厂年加工 1000 吨加弹丝项目》对项目厂区的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时间和监测单位: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连续监测 7 天;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点位: 马郡寨;

(4)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马郡寨在本项目的南侧 420m。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项目厂址	0.19~0.27
马郡寨	0.18~0.22
执行标准	2.0
超标率	0

由上表可知, 该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平均浓度值 2.0mg/m³ 的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对项目区域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	达标分析
	2021.5.30		
东厂界	53	60	达标
南厂界	52		
西厂界	54		
北厂界	53		
北侧寇圪垯村居民	51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0年洛阳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伊洛河汇合处的年报监测数据资料。伊洛河汇合处断面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监测因子为：COD、氨氮、T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COD	氨氮	TP
伊洛河汇合处断面	监测值	一月	19	0.758	0.124
		二月	23	1.2725	0.1135
		三月	18	0.519	0.088
		四月	18	0.342	0.0755
		五月	21	0.399	0.084
		六月	27	0.374	0.067
		七月	21	0.317	0.132
		八月	19	0.4905	0.0705
		九月	22	0.438	0.0865
		十月	12	0.1535	0.057
		十一月	15	0.4175	0.0775
		十二月	18	0.7885	0.086

	<table><tr><td>评价标准 mg/L</td><td>≤20</td><td>≤1.0</td><td>≤0.2</td></tr><tr><td>评价指数</td><td>0.6~1.35</td><td>0.1535~1.2725</td><td>0.285~0.66</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35</td><td>0.2725</td><td>0</td></tr><tr><td>超标率（%）</td><td>42</td><td>8</td><td>0</td></tr></table>	评价标准 mg/L	≤20	≤1.0	≤0.2	评价指数	0.6~1.35	0.1535~1.2725	0.285~0.66	最大超标倍数	0.35	0.2725	0	超标率（%）	42	8	0
评价标准 mg/L	≤20	≤1.0	≤0.2														
评价指数	0.6~1.35	0.1535~1.2725	0.285~0.66														
最大超标倍数	0.35	0.2725	0														
超标率（%）	42	8	0														
由上表可以看出，伊洛河汇合处断面各项监测因子中，总磷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和氨氮存在超标，超标原因可能与沿途接纳部分生活污水有关。 根据《洛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水资〔2020〕3号）可知，洛阳市通过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强化流域水体保护、建立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措施明显减少水超标次数，明显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4、生态环境 经现场查看，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寇圪塔村	居民	二类	北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任圪塔村			东南	63											
		马郡寨			南	420											
		岳滩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		东南	84											
	声环境	寇圪塔村	居民	1 类	北	10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高点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属于家具行业, 不含涂装工序, 不属于涂装行业, 故执行此标准。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值 6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			/	
	SS			排放浓度≤400mg/L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浓度≤350mg/L	
			氨氮	浓度≤35mg/L	
			SS	浓度≤2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本项目控制指标：COD：0.0107t/a；氨氮：0.0011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11t/a，替代来源为《偃师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19】16 号）中确定的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升级改造任务的偃师市飞燕摩托车厂、偃师市亿众摩托车配件厂、偃师市岳滩镇璐佳摩托车配件厂等 28 家企业 VOCs 排减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毕，设备未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工程实施后，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和《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产污设 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木制家 具产品 制品生 产单元	板材智 能加工 中心、 裁板 机、侧 孔机	裁板工 序、钻 孔工序	颗粒 物	0.0255	25.5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处理 能力 2000m³/h 收集效率 85% 去除率 85%		是	5.1	0.0102	0.0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045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0.009	0.0045	表 2 二级标准	
封边机		封边工 序	非甲 烷总 烃	0.034	28.33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能力 1500m³/h		是	5.67	0.0085	0.0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收集效率 85% 去除率 85%						表 2 二级标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0.006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0.01	0.006		

注：表格中数据来源为参考我国《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和《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1 污染源排放情况

1.1.1 裁板工序、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裁板工序和钻孔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采用产污系数法，同时参考《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C21 家具制造系数手册中木制家具机加工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150g/m³ 原料，根据前述可知，本项目生态板用量为 100m³，则机裁板工序和钻孔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本项目板材智能加工中心、侧孔机和裁板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下方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85%）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1.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封边时热熔胶融化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EVA 热熔胶本身无毒，但黏合剂中的增粘剂如石油树脂在受热时会挥发有机废气，根据 EVA 热熔胶的成分（见表 2-5），EVA 热熔胶中石油树脂占比约为 10%-20%，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其最大比例 20%全部挥发计算，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00kg/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t/a。

本项目在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5%），集气罩四面垂挂软帘，收集的废气用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1.1.3 废气处理

(1) 粉尘处理

本项目板材智能加工中心、侧孔机和裁板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下方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85%）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引风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共计 0.03t，集气管道对颗粒物的收集效率以 85% 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0255t/a；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以 80% 计，年工作时间为 500h。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1t/a，排放速率为 0.0102kg/h，排放浓度为 5.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2) 有机废气处理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4t/a，年运行 600h。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封边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面垂挂软帘（收集效率 85%），收集的废气用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面积 0.8m×0.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5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封边工序集气罩的风量为 1210m³/h。

本项目设风机总风量为 1500m³/h，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以 85% 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1t/a，排放速率为 0.0085kg/h，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知，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治理技术为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备注：“*”表示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该技术。），由于本项目开料量比较小，产尘比较低，故仅用袋式除尘技术即可；封边工序采用的胶为固体热熔胶，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排放颗粒物的排气筒共用 1 根，对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共用一根，对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112.75825911 34.6917662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车间南侧
DA002	112.75825814 34.6917658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车间南侧

1.4 废气污染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4

表 4-4 项目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家具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家具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厂区内不设食宿，设化粪池（6m³）一个。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确定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4 人×40L/（人·d）=0.16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48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8m³/d，即 3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0.0134t/a、BOD₅0.0077t/a、SS0.0084t/a、氨氮 0.0012t/a。 化粪池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15%、5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107t/a、BOD₅0.0065t/a、SS0.0042t/a、氨氮 0.0011t/a。生活污水经一个 6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岳滩村西南，临近伊河，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生产废水和岳滩镇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35mg/L，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经调查，目前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8700m³/d，余量充足。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6。
--	---

表 4-6 项目废水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 15~20dB（A）。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7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裁板机	80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0
板材智能加工中心	80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0
空压机	75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5
切割机	80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0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3	45.14	53.66	60	达标
南厂界	52	48.34	53.55	60	达标
西厂界	54	45.14	54.53	60	达标
北厂界	53	48.34	54.28	60	达标
北侧寇圪塔村居民	51	40.19	51.35	55	达标

（1）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寇圪塔村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北侧寇圪塔村居民		1 次/季度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锯末、铝材余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锯末、铝材余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45t/a；废锯末产生量为 0.55t/a；铝材余料产生量为 0.01t；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17t/a；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6m²），在此区域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废气饱和平衡吸附容量按照 20kg（废气）/100kg（活性炭）计，本项目废气的吸附量为 18kg/a，则每年活性炭用量最少为 90kg/a，本项目活性炭装机量为 100kg，每 1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新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活性炭更换后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6m²），废边角料、锯末、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此区域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

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12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4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侧	4m ²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	1 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u>1</u>	废边角料	裁板过程的余料	一般固废	/	<u>0.45t/a</u>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
<u>2</u>	锯末	裁板、钻孔工序		/	<u>0.55t/a</u>	
<u>3</u>	铝材余料	切割工序的余料		/	<u>0.01t/a</u>	
<u>4</u>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装置		/	<u>0.0204t/a</u>	
<u>5</u>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u>0.6t/a</u>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u>6</u>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	<u>900-039-49</u>	<u>0.1t/a</u>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5.1 风险源识别

(1)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经调查知，本项目主要木质家具的生产。水和电等公用工程系统均为岳滩镇集中供应，不涉及环境风险；生产装置主要为裁板机、板材智能加工中心、封边机、侧孔机、台钻、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设备均为常压设备，不涉及环境风险；贮运系统主要为固体原料的存储，不涉及环境风险。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如果泄漏会造成环境污染，涉及环境风险。辅助生产设备均不涉及环境风险。

因此，环保设施更换的危险废物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

(2)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料生态板、封边条、封边胶、合叶、拉手、铝材等原料，不属于风险物质，无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为木制家具，不涉及环境风险；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其中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涉及环境风险。

5.2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存储过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库房地面及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

（2）人员管理

①加强对岗位员工风险意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做好操作人员的上岗前技术培训和风险教育，做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能违章作业、冒险蛮干。要用纪律约束、统一生产行为，从而控制由于人为操作导致的风险事故发生。

②要求工人在操作过程中穿好工作服、带好口罩，严禁在车间内吸烟。

③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做到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做好危废处置记录，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是否有泄露等情况。

5.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因此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7 万元，约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4%，主要用于环境问题的治理建设。详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 保 措 施	环保投资	标准
废气	裁板、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6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建筑隔音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若干，集中 收集，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0.1	/
		废边角料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暂存，定期 外售	0.7	/
		锯末			
		铝材余料			
		袋式除尘器 收集			
	废活性炭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² ）暂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1.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 要求。	
总计（万元）				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厂界、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6m ³)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东厂界	等效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寇圪塔村			《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建设过程中不破坏原有硬化地面。目前用地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内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项目的实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 4 组，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其环保设施更换的危险废物均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厂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库房地面及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 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因此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六、结论

评价总结论

偃师市依诺办公家具厂年加工、销售 300 套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工业园区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6t/a		0.0096t/a	+0.0096t/a
	非甲烷总烃				0.0111t/a		0.0111t/a	+0.011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7t/a		0.0107t/a	+0.0107t/a
	氨氮				0.0011t/a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45t/a		0.45t/a	+0.45t/a
	锯末				0.55t/a		0.55t/a	+0.55t/a
	铝材余料				0.01t/a		0.01t/a	+0.01t/a
	袋式除尘器收集				0.0204t/a		0.0204t/a	+0.020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